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補字第500號

原告 葉盟工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金鳳

訴訟代理人 黃暘勛律師

原告與被告信誠建設有限公司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759,0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8,26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7 月 10 日

民事審查庭 法官 吳保任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7 月 10 日

書記官 葉明德